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6號

原告 奕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複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

彭鈞律師

被告 明雄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志雄

訴訟代理人 劉懿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50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7,5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簽訂鋼筋材料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鋼筋材料，契約期間均不調整價錢，並先給付訂金新臺幣（下同）1,762,200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為1,850,310元），被告提供鋼筋材料後，兩造約定其中30%請款數額自訂金扣除，

01 故就被告已出貨部分，應扣除994,734元（未稅，加計5%營
02 業稅為1,044,471元），訂金餘額為805,839元。豈料被告因
03 物價波動，片面提高價格，後續更未出貨，應返還訂金餘額
04 給原告。另經原告計算後，原告總共支付4,162,490元（含
05 稅）給被告，然僅有收到3,568,744元（未稅，加計5%營業
06 稅為3,747,182元）之貨物，被告應退還差額部分之價金，爰
07 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等規定及系爭買賣契約第9、10條
08 等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卷一第193
09 頁）：被告應給付原告805,839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被告有收到4,162,490元（含稅），也有完成出
13 貨，已交付價值3,604,739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為
14 3,784,976元）之貨物，原告叫料後提供支票付款有跳票，所
15 以用訂金來抵償，被告出貨部分均有開立發票，有部分貨物
16 是原告下訂後未取貨，加計物價波動後為530,192元，但貨
17 物均係依照原告需求訂作，不可能賣給其他人，故原告仍應
18 付款，目前訂金用來抵貨款已無餘額，原告甚至還積欠貨款
19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就系爭買賣契約，
23 已給付4,162,490元，被告僅交付價值3,747,182元之貨物，被
24 告抗辯其已交付完成，則被告應就其業已依約交付之有利事
25 實，負舉證責任。

26 (二)經查，被告提出應收帳款對帳明細表、帳單明細及發票等為
27 證（本院卷一第455至489頁），依照應收帳款對帳明細表，
28 本院核算總額為3,604,744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為
29 3,784,982元），皆經被告開立發票且金額相符。被告雖抗辯
30 係3,784,976元，經原告主張被告誤載110年6月之銷售金額為

01 148,803元，正確金額應為148,808元等情（本院卷二第73
02 頁），有對帳單與發票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61頁），是
03 應以正確金額計算被告交付貨物之含稅價值為3,784,982元，
04 原告亦不爭執此金額（本院卷二第73至75頁），堪信為真。
05 而原告主張被告僅交付含稅價值3,747,182元之貨物等語，此
06 與原告主張交付貨物之金額差異應為110年3月（A棟）接續
07 器36,000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為37,800元），然此部分
08 既有對帳單（本院卷一第465頁），且其他已交付貨物亦均
09 有對帳單，其態樣相同，此部分應已交付。

10 (三)至被告抗辯原告已下訂未出貨之部分尚餘530,192元等語，
11 固提出叫料單為證（本院卷一第491至509頁），惟原告否認
12 之，經核上開料單並未有任何原告簽署叫料之紀錄，難信被
13 告提出之料單係原告或其指定之人所指示，且依照系爭買賣
14 契約，交貨地點在「花蓮縣○○鄉○○路00號工地」，被告自
15 承原告未取貨，則貨物既未交付，即難認原告就此部分有何
16 給付價金之義務。

17 (四)再依照系爭買賣契約後附合約書（本院卷一第263頁）第11
18 條約定「本合約預定12個月結束（110/11/14）止」，迄至本
19 案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堪信系爭買賣契約期間已結束，原告
20 既已給付4,162,490元，被告僅交付價值3,784,982元之貨物，
21 則原告就溢付之買賣價金377,508元（=4,162,490—
22 3,784,982），自得依照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
23 還，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亦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29 贅述。

01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2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12 上訴裁判費）。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蔡承芳